

## 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 記錄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席：楊教務長 士央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教務會議，請進行提案討論。

### 貳、工作報告

前次 108-1 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陳0吟等 10 位同學依本校學則第 37 條第五款：研究生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應令退學；其中序號 2-10 已取得學位及學位證書者依教育部頒定之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一款撤銷其學位並註銷其學位證書，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照案執行。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成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

說明：

- 一、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審議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一】

決議：

- 一、撤案。
- 二、有關學分抵免擬納入課程委員會審查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長照系

案由：訂定 106 學年度暨修訂 107 學年度起「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本系修業科目調整學生專業能力，並強化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 二、106 學年度「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件二】**
- 三、107 學年度「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件三】**
- 四、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六、107 學年「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長期照護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107學年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b>一、畢業門檻共4張證照。</b></p> <p>1. 基本救命術 (BLS) 1張</p> <p>2. 照顧服務員相關證照 1張</p> <p>3. <b>銀髮族體適能相關證照 1張</b></p> <p>4. <b>職場專業能力 1張</b></p> <p><b>(1)輔療類與健康促進相關證照。</b></p> <p><b>(2)失智症類相關證照，如失智症照顧員</b></p> <p><b>二、服務學習16小時</b></p> <p>1. <b>社區服務</b>:居家、日照、關懷據點或樂齡機構等共8小時</p> <p>2. <b>機構服務</b>:養護、安養或醫療機構等共8小時</p>	<p>&lt;專業能力&gt;</p> <p>1. 下列<u>照顧服務類</u>至少取得兩張: 單一級(丙級)照顧服務員(必)、No-Lift Policy 安全照護達人、基本救命術 (BLS)、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指導員、安心介服員、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p> <p>2. 下列<u>健康促進/輔療類</u>至少取得兩張 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員、體適能健走C 級指導員、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C級) (必)、方塊踏步指導員、音樂輔助治療師、銀髮族音樂體適能教練、健康管理師、健康促進管理師、園藝治療師、初階芳療師、輕度失智症健康促進輔導員、高齡者音樂照護專業服務人員、音樂照顧課程設計師、桌遊輔導師</p> <p>3. <b>服務學習16小時</b></p> <p>(1)<b>社區服務</b>:居家/日照/關懷據點 /樂齡機構等8小時</p>	<p>修正為 4 大類主要證照，畢業門檻 4 張。</p>

	<p>(2)機構服務:養護/安養/醫療機構等8小時  &lt;非專業能力&gt;下列語言能力類至少取得一張:</p> <p>1. 語文能力</p> <p>(1) 英語能力認證</p> <p>a. 「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p> <p>b.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225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p> <p>c.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390分(含)以上。</p> <p>d.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29分(含)以上。</p> <p>e. 「雅思測驗 (IELTS)」3級(含)以上。</p> <p>f. 其他同等級之檢定標準。</p> <p>(2) 日本語能力認證試驗(JLPT)2級(N<sub>2</sub>)以上</p> <p>(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含)以上。</p> <p>(4)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p> <p>(5) 客語能力認證初試(含)以上。</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須修習領域數5類(含)以上領域之原則規定。
- 二、刪除共修滿14學分「始得畢業」的規定。
- 三、新訂通識課程修課原則要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
- 四、本修訂案擬自 106 學年起入學學生實施。
- 五、本案於 108-1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會議(108.11.27)及 108 學年度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108.12.04)通過。【附件四、附件五】
- 六、「康寧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修正對照表如下。【附件六、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1條 一般通識課程選課方式 一、期末選課方式：採隨選隨中方式，於學校公佈選課期間內，由學生自行上網勾選1~2門一般通識課程。 二、加、退選方式：於學校公佈加、退選期間內，由學生自行上網更換或補選課程。	第1條 一般通識課程選課方式 一、期末選課方式：採隨選隨中方式，於學校公佈選課期間內，由學生自行上網勾選1~2門一般通識課程。 二、加、退選方式：於學校公佈加、退選期間內，由學生自行上網更換或補選課程。	內容不變
第2條 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 大學部（含四技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一般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2科目4學分(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須符合本校培育目標之兩大素養:人文素養與健康素養，故學生應於涵蓋在兩大素養之6大類領域中修習課程，共修滿14學分。	第2條 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 大學部（含四技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一般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2科目4學分，須由6大類領域中修習5類(含)以上領域，共修滿14學分始得畢業。	1. 刪除須修習領域數5類(含)以上領域之原則規定。 2. 刪除共修滿14學分「始得畢業」的規定。 3. 新訂「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每學期至多修習2科目4學分限制。 4. 新訂須符合本校培育目標之兩大素養:人文素養與健康素養。
第3條 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3條 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通識課程修課原則除要經中心會議，亦要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三點休閒管理學系 107 學年入學學生修業課目表已刪除「休閒活動企劃」課程，修訂該系專業課程融入志工服務課程。
- 二、新增第四點特殊學生服務要點。
- 三、修改條次順序。

四、本修訂案擬自 106 學年起入學學生實施。

五、本案於 108-1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會議(108.11.27)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108.12.04)通過。【附件八、附件九】

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附件十、附件十一】

修訂後專業融入	原專業融入	修訂說明
三、休閒管理學系： 2. 專業融入： 「戶外遊憩」、「休閒活動企劃」或「導覽與解說實務」等擇2門課程，志工服務10小時。	三、休閒管理學系： 2. 專業融入： 「戶外遊憩」及「休閒活動企劃」等2門課程，志工服務10小時。	休閒管理學系107學年入學學生修業課目表已刪除「休閒活動企劃」課程。
四、本要點所訂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16小時，外籍生、身障生得視情形由本校規劃時數相當之校園服務學習替代之。		新訂，增加特殊學生的服務條款。
五、學生通過上開表列「畢業條件」並取得相關證明，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具畢業資格。	四、學生通過上開表列「畢業條件」並取得相關證明，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具畢業資格。	修改條次順序。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